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54

#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一“苏州市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地块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慧能源研发楼项目”的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进行调整。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原募投项目之一“苏州市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地块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慧能源研发楼项目”名称变更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能源研发大楼”。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汾湖路以西、规划马市路以南、大运路以东、金长路以北”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塔园路以西，横山路以北”。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涉及募集资金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6号）文件核准，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现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3元，共募集资金834,460,000.00元，扣除应付发行费用59,392,118.3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067,881.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0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 | 建设期 |
|---|---|---|---|
| 1 | 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智能光伏逆变器等能源管理系统产品生产项目（二期） | 21,021.00 | 2年 |
| 2 | 苏州市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地块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慧能源研发楼项目 | 20,879.36 | 3年 |
| 3 | 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基础建设项目 | 7,424.81 | 2年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
| 合计 | | 69,325.17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苏州市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地块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慧能源研发楼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情况：

| 序号 | 变更前项目名称 | 变更前实施地点 |
|---|---|---|
| 1 | 苏州市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地块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慧能源研发楼项目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汾湖路以西、规划马市路以南、大运路以东、金长路以北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情况：

| 序号 | 变更后项目名称 | 变更后实施地点 |
|---|---|---|
| 1 |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能源研发大楼 |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塔园路以西，横山路以北 |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鉴于公司原募投项目之一“苏州市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地块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慧能源研发楼项目”的土地获取进度不及预期，经与当地政府部门协商，公司于2021年11月通过政府招拍挂方式新取得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塔园路以西，横山路以北的地块，用以自建智慧能源研发总部大楼，并于2021年11月25日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旨在打造国内外先进的研发平台，依托公司现有研发机制、人员和技术储备，增添先进的研发设备，提升智慧能源研发中心硬件环境，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研发与更新升级奠基。因此，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随之调整。

此外，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故研发大楼募投项目名称做出相应变更。

2010年以来，我国光伏逆变器出货量增长迅猛，在国家与生产企业的共同努力下，国内光伏市场的装机容量呈现大规模增长的态势，对光伏逆变器的需求起到了大幅拉动作用。目前我国逆变器市场仍处于整合阶段，随着行业需求扩容，主要逆变器厂家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对技术进步和规模化效益也提出了更高的需求。随着公司逆变器业务逐年增加以及逐步向大功率单机扩展，公司亟需更大的研发大楼，以保证未来能够快速、高效地满足逆变器的经营需要。

五、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变更有关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项目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经营的需要，满足公司未来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投入的需求，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后的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55

#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12月15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自2021年12月15日起12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选择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1年12月15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低风险收益型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适当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56

#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自2021年12月15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18,000万美元（含本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各国货币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紧密的远期、掉期、期权等产品或该等产品组合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业务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等。

2、业务期间和业务规模：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2021年12月15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套期保值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18,000万美元（含本数），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业务，优选具备合法资质、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套期保值业务，并报总经理批准。未经总经理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2、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公司不断优化相应管控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利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资源，加强与银行等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

4、公司管理层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总经理决策。

五、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18,000万美元（含本数）。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57

#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迎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规模和调整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适当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18,000万美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58

#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5日

至2021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90 | 固德威 | 2021/12/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5日，12:30-13:30；

（三）现场登记地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紫金路90号，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王银超、吴正炜

联系电话：0512-62397978转8213

传真：0512-62397972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华泰联合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吴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11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133,93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90元。募集资金总额340,472.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2,450.7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7月10日到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78085_B01号验资报告。

二、《三方协议》《四方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三方协议》《四方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 321230100100331162 | 164,061.48 | 921.97 | 活期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 503010100100268000 | 164,061.48 | 88.63 | 活期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 403710100100355180 | — | 55,764.37 | 活期 |
|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 466374775181 | — | 36,843.82 | 活期 |
|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 10320201040231695 | — | 20,776.78 | 活期 |
| 招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 612900575710704 | — | 10,385.43 |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
| 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 381006710011000095180 | — | 59,586.30 |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
| 合计 | | 328,122.96 | 184,367.30 | |

三、《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和东吴证券（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达成如下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晓舟、张东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四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和东吴证券（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达成如下协议：

上述“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二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晓舟、张东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二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149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1年11月26日，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昕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昕磁”或“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00万元向杭州昕磁进行投资，其中2.0023万元计入杭州昕磁注册资本，其余397.9977万元计入杭州昕磁的资本公积。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1.8863%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昕磁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林昊嵩

4、注册资本：104.1493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4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11号华创大厦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1,044.53万元，负债总额为637.36万元，净资产为407.17万元；2020年度，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2.52万元，净利润为-890.06万元。（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1,060.11万元，负债总额为773.20万元，净资产为286.91万元；2021年1-9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830.66万元。（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本次投资前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杭州昕旻浩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60250 | 39.60250 | 38.0247% |
| 2 | 杭州昕心浩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40900 | 10.39755 | 19.5959% |
| 3 | 杭州创悦迈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11620 | 22.11620 | 21.2351% |
| 4 | 嘉兴开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8700 | 17.98700 | 17.2704% |
| 5 | 嘉兴华屹昕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3460 | 4.03460 | 3.8739% |
| 合 计 | | 104.14930 | 94.13785 | 100.0000% |

本次投资后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杭州昕旻浩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60250 | 39.60250 | 37.3075% |
| 2 | 杭州昕心浩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40900 | 10.39755 | 19.2263% |
| 3 | 杭州创悦迈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11620 | 22.11620 | 20.8345% |
| 4 | 嘉兴开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8700 | 17.98700 | 16.9446% |
| 5 | 嘉兴华屹昕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3460 | 4.03460 | 3.8008% |
| 6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0230 | 2.00230 | 1.8863% |
| 合计 | | 106.15160 | 96.14015 | 100.0000% |

10、关联关系情况：

标的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参股公司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大联创”）持有标的公司股东杭州昕心浩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7.2222%的股权。

标的公司股东杭州创悦迈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参股公司浙大联创，浙大联创持有其0.5950%的股权；此外，公司参股公司宁波联创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基石”）持有其9.5000%的股权。

标的公司股东嘉兴开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参股公司浙大联创，浙大联创持有其3.0488%的股权。

浙大联创、宁波基石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分别持有其20%股权。浙大联创、宁波基石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管理的所有产品在最近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浙大联创、宁波基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1、诚信情况：经查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3、标的公司业务概述

杭州昕磁是一家弱磁成像高端医疗设备研发商，主要提供基于量子精密测量技术（原子磁力仪）检测心脏生物磁系统等系列产品，致力于无辐射、非接触、无创伤、用于临床诊断各种心脏疾病的设备研发。公司由多名光机电领域硕士、博士、心血管内科专业的医学临床著名专家等骨干组成的高科技创新型医疗设备公司。目前已开发出了新一代基于量子精密测量技术（原子磁力仪技术）的弱磁探测设备—心脏生物磁检测系统（QBM-C2049型），该系统的核心技术和产品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三、定价依据及投资方式

在综合考虑杭州昕磁的现有资产、产品技术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各方沟通协商确定，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杭州昕磁投资人民币400万元，其中2.0023万元计入杭州昕磁注册资本，其余397.9977万元计入杭州昕磁的资本公积。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杭州昕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昕磁科技有限公司全体原始五名股东

丙方：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安排

1、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0023万元，全部由丙方认缴；乙方不认缴出资。

2、本轮投资方向标的公司缴纳的投资款共计400万元。

上述投资款由丙方以现金方式在协议签订后10日内支付到标的公司指定账户。

3、投资款中的2.0023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投资款余额397.9977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4、投资完成后，丙方共计取得标的公司1.8863%的股权。

5、本轮投资方应当自本协议签订后按照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支付至标的公司账户。

6、投资款将全部用于以下用途：

1）基于量子弱磁探测技术的人体生物磁探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实验、推广、销售等；

2）为实现上述核心工作配套的相关事项，如租用办公场所、补充流动资金等。

（三）违约责任及补救措施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及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做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2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生效。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目的

医疗器械产业是相关于人类生命健康的新兴产业。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有关于健康服务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在基于量子精密测量技术原子磁力仪的生物弱磁成像领域中，杭州昕磁是国内首家与海外同步研发的企业，具备技术领先优势与长期发展潜力。公司本次投资，一方面是对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领域进行投资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一定的收益；另一方面，公司长期致力于齿轮及其衍生品的业务发展，借此机会对医疗设备中的传动系统进行了解，探索更多具有发展潜力的齿轮产品新领域。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被投资的主体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关系。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后，标的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因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市场拓展风险、经营管理风险或其他原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从而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标的公司之间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标的公司经营情况，防范和规避相关潜在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王胜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4%；通过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02%；间接和直接合计持有27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3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王胜永先生直接持有的98,7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7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间接持有的175,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1年7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了《春光科技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因个人资金需求，王胜永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8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胜永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24,6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王胜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73,700 | 0.2036% | IPO前取得：186,1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87,600股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王胜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4%；通过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02%；间接和直接合计持有27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3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王胜永先生直接持有的98,7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7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间接持有的175,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1年7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王胜永 | 24,600 | 0.0183% | 2021/7/27～2021/11/26 | 集中竞价交易 | 23.29－24.70 | 591,722.00 | 已完成 | 249,100 | 0.1853%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27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63

#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上限为5000万元、下限为3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1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13%，最高成交价为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995,6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7日）前5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5,455,70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8,863,926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